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之長期租賃協議(「長期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長期租賃協議乃由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作為出租人)及Deep Blue Trade (Cambodia) Co., Ltd.(作為承租人)訂立,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柬埔寨的物業,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約為1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200,00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32,61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長期租賃協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惟該項特別授權將附加在(且無損及不會撤回)董事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後不時獲授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完成長期租賃協議(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以及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在其認為屬必須、 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 一切其他步驟以實行長期租賃協議及/或使有關的條款生效或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總租賃協議乃由天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永聚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 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柬埔寨的物業,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通函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完成總租賃協議(包括(但不止限於)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在其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以實行總租賃協議及/或使有關的條款生效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 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 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全部決議案均將以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 期、時間及地點。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